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9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42.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57.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550.0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418.07 万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1.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内，公司将通过分步增资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增资 46,719.61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对淄博欧木的增资。淄博欧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同时，淄博欧木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变更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台热力”）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朱台热力于 2016 年 6 月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朱台热力在该银行开设一个专户进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淄博欧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01040007272		活期存款
朱台热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01040007694		活期存款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募投项目变更成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即剩余未建设的2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变更成为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是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公司已将扣除应付未付尾款后的募集资金余额22,245.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131.9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5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7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557.40	44,577.42	1,284.61	32,604.05	73.14	2017 年 12 月	否	否	否
热电联产项目（注）	是		22,003.00	1,133.46	11,598.79	52.71	2017 年 11 月	否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	是		7,976.98		7,976.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1.99	22,377.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4,557.40	74,557.40	2,550.06	74,557.4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包含 1 条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和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由于“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在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市场需求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设备和技术，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本着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任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的新工艺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工艺技术改造。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产能，未达到预期效益；热力电联产项目主要原料煤价格较项目设计时大幅增长，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694.00 万元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3 号《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欧木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划转募集资金 2.5 亿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划转募集资金 0.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产生节余资金 7,976.9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76.9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扣除应付未付尾款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22,245.5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 131.9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交通银行临淄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集合理财计划，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投资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投资收益率为 5.20%，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76.93 万元。 根据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年实现投资收益 421.99 万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508.27 万元。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其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721.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85.76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电联产项目	1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	22,003.00	1,133.46	11,598.79	52.71	2017 年 11 月	否	否	否
合 计		22,003.00	1,133.46	11,598.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未建设的 2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变更成为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原料煤价格较项目设计时大幅增长，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